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9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本案受害至今，名譽受損，肉體及精神上傷害，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遭受相對人等共同剝奪，生活困難，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本院可查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等，若本院需要，聲請人可以請領補呈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暨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縱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僅得顯示聲請人於各該年度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之事實。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有該會民國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727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